

永顺县自然资源局

永顺县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公告

为提高政府土地价格决策的透明度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就永顺县标定地价更新成果举行听证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：永顺县标定地价更新成果

二、听证会时间：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（具体时间待定）

三、听证会举办机构：永顺县自然资源局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自然资源局 516 会议室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：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
工作日（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4:30~17:30）

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到我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（317 办公室）报名。

六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或依法登记在永顺县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；

（二）申请人需熟悉和关注永顺县地价情况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有较广泛的代表性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参与人员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对永顺县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和质询。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(二) 听证资格一经确认，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，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；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的，取消其听证资格。逾期不参加听证会的，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。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(三)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永顺县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相关资料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，会上发言应简明扼要，会后将相关材料交听证会举办单位。参加旁听人员，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(四) 参会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会场。

(五)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向雨 联系电话：15607432032

